铁西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

任务（序号三）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三 | 一些地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降低标准，放松绿色生态类指标要求。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但督察发现，吉林市昌邑区、通化市柳河县等15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长春市九台区、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 科学确定四平市铁西区“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中能耗降低指标。 | 1.区发改局认真研究铁西区“十四五”规划中的能耗降低等绿色生态类指标，对铁西区编制的“十四五”规划中5个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进行了全面自查，形成问题清单。  2.进一步提高对绿色生态指标体系重视，确保在以后的规划编制工作中严格落实关于省、市规划编制要求，确保规划设定的绿色生态指标科学合理。 | 1、铁西区按照“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对相关绿色生态类指标进行自查并于2022年8月25日自查完成。  2、为确保以后规划编制工作中严格落实关于省、市规划编制要求，确保规划设定的绿色生态指标科学合理。铁西区发改局2021年10月24日，制定下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四平市铁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任务的实施方案》。 |